附件12

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一、4-氯苯氧乙酸钠

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又称防落素、保果灵，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。主要用于防止落花落果、抑制豆类生根等。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 第11号）中规定，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，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。豆芽中检出4-氯苯氧乙酸钠，可能是由于生产者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为了抑制豆芽生根，提高豆芽产量，从而违规使用相关农药。

二、镉（以Cd计）

镉（以Cd计）是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。长期食用镉（以Cd计）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对肾脏、肝脏和骨骼造成损害，还可能影响免疫系统，甚至可能对儿童高级神经活动有损害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中规定，镉在鲜、冻水产动物的甲壳类中限量为0.5 mg/kg。水产品中镉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水产品养殖过程中对环境中镉元素的富集。

三、克百威

克百威是一种广谱、高效、低残留、高毒性的氨基甲酸酯类杀虫、杀螨、杀线虫剂，具有内吸、触杀、胃毒等作用，并有一定的杀卵作用。摄入克百威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引起头昏、乏力、多汗、呕吐、视力模糊等症状。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4）标准中规定在豆类蔬菜中残留限量值为0.02mg/kg。在蔬菜农产品中造成克百威超标的主要原因，可能是由于在种植过程中违规添加或过量使用所致。

四、氯霉素

氯霉素属广谱抗生素，为高效广谱抗菌药。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中规定，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氯霉素。氯霉素有较强的副作用和毒性作用，最严重的是引起再生障碍性贫血和其他恶性血液病。如果氯霉素在食用动物中残留，可通过食物链传给人类，长期微量摄入氯霉素，不仅使人体肠道正常菌群失调，而且还会引起多种疾病，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。

五、倍硫磷

倍硫磷是中毒有机磷杀虫剂。大白鼠急性经口LD 50 为190～315mg/kg，进入人体后主要抑制血液和组织中的胆碱酯酶活性，引起出汗、震颤、精神紊乱等一系列神经毒的表现。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4）标准中规定在豆类蔬菜中残留限量值为0.05mg/kg。在蔬菜农产品中造成倍硫磷超标的主要原因，可能是由于在种植过程中违规添加或过量使用所致。

六、呋喃唑酮代谢物

呋喃唑酮是硝基呋喃类广谱抗生素，曾广泛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业。硝基呋喃类原型药在生物体内代谢迅速，其代谢物因与蛋白质结合而相当稳定，故常利用对其代谢物的检测来反映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残留状况。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中规定，呋喃唑酮为禁止使用的药物，因此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商贩在养殖过程或是在运输过程中加入呋喃唑酮，降低新鲜水产品的死亡率。硝基呋喃类药物及其代谢物可引起溶血性贫血、多发性神经炎、眼部损害等疾病。长期食用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的食品，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影响。

七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

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属中毒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，急性毒性LD50值：对大白鼠经口为251mg/kg。高效氯氰菊酯是氯氰菊酯的高效异构体，生物活性较高，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。杀虫谱广、击倒速度快，杀虫活性较氯氰菊酯高。适用于防治棉花、蔬菜、果树、茶树、森林等多种植物上的害虫及卫生害虫。含量过高或长期暴露对人体会有一定的健康隐患，可能会引起呼吸道或皮肤的过程反应，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，可能对水体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中规定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在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1mg/kg。在蔬菜农产品中造成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超标的主要原因，可能是由于在种植过程中违规添加或过量使用所致。

八、苯甲酸及其钠盐

苯甲酸及其钠盐是食品工业中常见的一种防腐保鲜剂，对霉菌、酵母和细菌有较好的抑制作用。苯甲酸及其钠盐的安全性较高，少量苯甲酸对人体无毒害，可随尿液排出体外，在人体内不会蓄积。若长期过量食入苯甲酸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肝脏功能产生一定影响。苯甲酸及其钠盐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增加产品保质期，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限量使用，或者未准确计量。